

证券代码：300160

证券简称：秀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4

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
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香港恒泰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宿迁市新星投资有限公司、卢秀强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香港恒泰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宿迁市新星投资有限公司、卢秀强先生分别持有本公司股份 64,920,32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8.40%）、51,746,244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6.69%）、11,872,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54%）。

香港恒泰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宿迁市新星投资有限公司、卢秀强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 2025 年 6 月 16 日至 2025 年 9 月 15 日）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3,188,38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0%）（以下简称“本次减持计划”）。

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香港恒泰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宿迁市新星投资有限公司、卢秀强先生（以下简称“本次减持股东”）提交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占总股本的比例
1	香港恒泰科技有限公司	64,920,320	8.40%

2	宿迁市新星投资有限公司	51,746,244	6.69%
3	卢秀强	11,872,000	1.54%
合计		128,538,564	16.63%

注：以上百分比数据经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下同。

本次减持股东关联关系为：宿迁市新星投资有限公司为卢秀强先生、陆秀珍女士共同控制的公司，香港恒泰科技有限公司为卢相杞先生控制的公司，卢秀强先生与陆秀珍女士系夫妻关系，卢相杞先生系卢秀强先生与陆秀珍女士之子。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具体安排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含该等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3、减持数量及比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占总股本的比例	减持数量	减持占总股本的比例
1	香港恒泰科技有限公司	64,920,320	8.40%	不超过 15,458,925	不超过 2%
2	宿迁市新星投资有限公司	51,746,244	6.69%	不超过 7,729,462	不超过 1%
3	卢秀强	11,872,000	1.54%	-	-
合计		128,538,564	16.63%	不超过 23,188,387	不超过 3%

（1）若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即 2025 年 6 月 16 日至 2025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将根据股本变动情况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但减持比例不变。

（2）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香港恒泰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宿

迁市新星投资有限公司、卢秀强先生合计拟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23,188,387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3%），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7,729,462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1%，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15,458,925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2%，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且各股东减持数量不超过其各自持股数量的 25%。

4、减持期间：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3 个月内（即 2025 年 6 月 16 日至 2025 年 9 月 15 日，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二）截至公告披露日，香港恒泰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宿迁市新星投资有限公司、卢秀强先生的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三）本次减持股东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的不确定性，也存在能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本次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按规定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本次减持股东已承诺将严格按照以上规定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3、本次减持股东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

影响。

四、备查文件

1、香港恒泰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宿迁市新星投资有限公司、卢秀强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2 日